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事项。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2023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910.16万元。

本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项瞻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